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5-6 節，  
2 場比賽連貫進行，無中場休息時間。
- 二、全體報到時間地點：中午 12:45 綜合教育大樓 5 樓國文科專科教室(小)集合點名。
- 三、比賽講評地點：請參閱比賽場地指引圖
  - (一) 指定題演講：  
綜合教育大樓 5 樓國文科專科教室(大)。
  - (二) 看圖即席演講：
    - 1.準備室：綜合教育大樓 3 樓數學科教室。
    - 2.比賽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 3 樓第二外語教室(西)。
  - (三) 講評地點：綜合教育大樓 3 樓英文專科教室(東)，  
每位參賽者均需列席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 分 30 秒按 1 短鈴，2 分整按 1 長鈴，長鈴響時，必須即刻結束演講。
  - (一) 指定題演講：按照比賽順序上台，上台時間限 2 分鐘。
  - (二) 看圖即席演講：準備時間 10 分鐘，上台時間限 2 分鐘。
- 六、比賽題目：
  - (一) 指定題演講：報名完成後公佈，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。
  - (二) 看圖即席演講：題目現場公佈，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。
- 七、比賽評分標準：
  - (一)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為滿分，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 60%，來核計總成績。  
(內容 30% 語言能力 30% 表達技巧 30% 儀態 10%)
  - (二) 看圖即席演講時間不足 1 分 30 秒者，扣一分，滿 2 分鐘必須即刻結束演講。
- 八、其他：
  - (一) 報到點名處可攜帶個人講稿準備，但不得攜入演講比賽場地。
  - (二) 看圖即席演講準備室不可使用手機，現場提供稿紙。  
個人講稿及題目均不得攜入演講比賽場地，可放在教室外等待處。
  - (三) 上臺時請脫口罩。
  - (四) 指定題演講比賽處(5 樓國文科專科教室大)及講評地點(3 樓英文專科教室(東))  
必須脫鞋。
- 九、獎勵：前三名頒發獎狀與禮券卡，第一名 800 元，第二名 600 元，第三名 400 元，另擇佳作 2 至 3 名頒發獎狀。選訓後優先代表學校參加 113 學年度校外各項英語演講比賽。